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TANAWIN APHICHA I

現收容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
收容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03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UTANAWIN APHICHA 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臺期間前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以觀光簽證入境我國之泰國籍人士，其簽證期限已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屆至，此有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資料檢視查詢內容附卷可稽。被告已無合法權源於留滯我國，其於逾留滯期間竟未能遵守我國法令，而為本案犯行，徒增危害交通安全風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在臺灣，將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本院因認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

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6號

被 告 HUTANAWIN APHICHAJ (泰國籍)

男 25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0月
00日生)

收容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投收容所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UTANAWIN APHICHAJ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18時30分許，在彰化縣二林鎮某址之泰國雜貨店，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0日19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二林鎮荊桐埤圳與斗苑路1段465巷口時，因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經警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9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HUTANAWIN APHICHAJ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酒精濃度測試單。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廖偉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浚瑋